

突政办发〔2022〕8号

##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的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组 长：王永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陈国明 县委常委、副县长

代黎明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刘兴田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吕晓事	县政府办副主任、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浩然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汪 兰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安度友	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晓宇	县教育局局长
张永信	县司法局局长
付长华	县农科局局长
梁振山	县住建局局长
李天利	县交通局局长
徐东辉	县财政局局长
张颖慧	县文旅局局长
王志元	县卫健委主任
王艳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清	县人社局局长
于 枫	县工信局局长
李广云	县统计局局长
王秋成	县医保局局长
闫振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 宇	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

吕砚舟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世光	县总工会主席
马武旭	团县委书记
李 琚	县妇联主席
刘 凯	县科协主席
胡文涛	县残联理事长
郭江维	县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孙文博	县关工委秘书长
李洪武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贵峰	县发改委副主任
任士才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新宇	县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杜长春	突泉镇镇长
庞 亮	六户镇镇长
王志远	杜尔基镇镇长
张艳玲	水泉镇镇长
王双菊	宝石镇镇长
齐 军	永安镇镇长
王占胜	学田乡乡长
王永江	太平乡乡长
张 慧	九龙乡乡长

(此页无正文)

2022年1月24日

突政办发〔2022〕9号

##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全面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保障空气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财产安全，按照区盟关于做好秸秆禁烧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秸秆禁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引导，提高思想认识。**农作物秸秆大量闲置

并在田间燃烧焚毁，烟灰粉尘直接排入空气，会造成严重大气污染，并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极易引发火灾，安全隐患严重。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焚烧秸秆的危害。融媒体中心要通过制作电视专题、滚动字幕、微信常识、宣传单、宣传车等形式加大宣传。各乡镇要立即召开宣传动员会议，层层部署秸秆禁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让广大农民知晓焚烧秸秆的污染危害、违法性质，要做到家喻户晓，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秸秆禁烧工作的舆论氛围，并迅速落实各项防范打击措施。

**二、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从2022年2月1日开始，进入2022-2023年秸秆禁烧期。应急管理、林草、公安、农科、综合执法、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焚烧秸秆行为。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属地负责原则，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作为秸秆禁烧工作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立即组成由分管领导任队长的秸秆禁烧工作队，并明确包村干部、村两委成员的秸秆禁烧工作职责，发现焚烧秸秆行为要严厉制止，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县直有关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案件查处。

**三、强化日常监管，狠抓执法落实。**各乡镇在执法过程中遇到情节严重案件，要通过媒体进行曝光，形成震慑效应，同

时移交行政执法或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政府办督查科要对县直部门执法情况、各乡镇属地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形成督查通报，上报县委政府。对责任不落实、禁烧不到位、产生严重污染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022年2月1日

---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日印发

---



突政办发〔2022〕13号

##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1〕108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兴署办字〔2022〕2号）精神，按照住户调查制度要求，我县将于2022年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住户调查数据是反映促进共同富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工作成效的基础性指标。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防止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的必然需要，是确保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

## 二、总体目标

为住户类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程度兼顾国家、自治区、盟、旗（县市）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同时落实2022年12月开始调查的样本。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本次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将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12月正式启动新样本。

## 三、轮换范围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涉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脱贫旗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等住户类调查项目，范围为承担上述调查的所有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县党群服务中心，轮换对象为所有调查小区和住户样本。

## 四、实施主体

国家统计局突泉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突泉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具体负责全县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党群服务中心、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突泉调查队做好上述工作以及后期辅助调查员

选配和样本落实工作。

## 五、进度安排

2022年3月底前，对国家统计局下发的基于“七人普”资料形成的样本轮换抽样框基础资料进行核实更新。

2022年6月底前，参加突泉调查队组织的工作布置及业务培训会议，同时做好人力物力保障和宣传动员等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国家统计局完成调查小区样本的抽选工作。

2022年8月底前，完成现场抽样各项工作，包括落实抽中调查小区、编制住宅名录表、开展摸底调查、抽选住户样本等。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调查户落实和开户调查工作，组织指导调查户完成至少一个月的试记账。

2022年12月，新样本正式启动运行。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党群服务中心要充分认识做好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做好本地区样本轮换工作。要统筹部署各项工作，加强与国家统计局突泉调查队的沟通协调和密切配合，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推动大样本轮换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工作保障。为确保新一轮样本顺利启动运行，按照《国家统计局财务司〈关于城乡住户调查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财〔2012〕50号）》推荐标准，结合劳动力成本提升现状，2022年12月新样本启用后，国家统计局突泉调查

队要及时足额按发放记账调查补贴和辅助调查员劳动报酬，以保证这项重要的民生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依法依规，严格质量控制。国家统计局突泉调查队要严格执行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及其实施细则，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环节工作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确保大样本轮换工作质量。务必抓好调查小区和调查样本的抽样框核实、样本抽选、摸底调查和落实等关键环节工作。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在新样本中积极推广电子记账，有效提升数据采集处理效率和质量。

（四）精细指导，提高培训实效。大样本轮换工作环节多、技术难度大、时间安排紧，国家统计局突泉调查队要及时组织召开样本轮换培训会，加大对重点难点环节和实际操作方法的培训力度，提升培训实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党群服务中心要积极组织选派调查人员参加培训，确保调查人员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方案要求。

（五）灵活多样，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党群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型媒体大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增强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法治意识，提高调查对象参与国家统计局调查的责任感和自豪感，增强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六）制定预案，统筹疫情防控。面对复杂多变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国家统计局突泉调查队要统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党群服务中心抓好疫情防控和样本轮换工作，严格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调查工作。要切实把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人身安全放在首位，开展现场抽样调查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要坚持底线思维，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提前制定工作预案。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遇有重大情况及时请示报告。

（七）精准到人，压实工作责任。根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党群服务中心需报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各1人，于2022年3月15日前，将《突泉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报名表》报送突泉调查队办公室邮箱。

附件：突泉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报名表

2022年3月9日

（联系人：何健，联系电话：0482-5621068，15048247131  
电子邮箱：646333699@qq.com）

附件：

## 突泉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报名表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突政办发〔2022〕15号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各单位人事变动以及盟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分工，现对我县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主任：**王家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代黎明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刘 瑞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杜丙南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艳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 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香瑶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东辉 县财政局局长  
刘兴田 县民政局局长  
梁振山 县住建局局长  
石晓宇 县教育局局长  
于 枫 县工信局局长  
张颖慧 县文旅局局长  
李天利 县交通局局长  
付长华 县农科局局长  
刘艺伟 县林草局局长  
张 泉 县水利局局长  
王 清 县人社局局长  
张永信 县司法局局长  
汪大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彪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牛占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志元 县卫健委主任  
闫振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马武旭 团县委书记



唐艳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郑 春 县发改委副主任

王诗宇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县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杜丙南同志兼任。

防火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职责由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制定。

今后，除县级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2年3月14日

---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

突政办发〔2022〕16号

## 突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突泉县“气象+”赋能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突泉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了《突泉县“气象+”赋能行动方案（2022-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16日

# 突泉县“气象+”赋能行动方案

(2022年3月15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1〕16号）要求，结合中国气象局定点帮扶优势，进一步提高全县气象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全面提升气象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城镇综合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强化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利用中国气象局定点帮扶优势，引进转化先进适用气象科学技术和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构建更加完善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提升面向农业、旅游、城镇治理、新能源、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的精细化气象服务能力，为“牛米春州、杭盖突泉”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 二、主要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作为气象工作着力点；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以引进转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为抓手，着力提升气象服务科技内涵；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着力补齐气象服务短板弱项，充分发挥气象趋利和避害两方面作用；坚持共建共享、协同协作，统筹相关部门资源，联合打造气象融合服务产品。

### **三、重点任务**

以减灾气象、农业气象、城镇气象、旅游气象、新能源气象和生态气象等六大领域的气象服务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气象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能力**

修订《突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构建基于灾害场景的应急保障体系。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课制度和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县、乡、村三级叫应”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规避气象灾害风险。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度，强化重点单位重点企业防御主体责任。升级完善全县防灾减灾应急指挥平台“一张图，一张网”功能，提升应急指挥智慧化水平。加强校园气象站建设，将气象科普纳入学生课外活动内容。

#### **（二）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能力**

编制主要农作物品种种植区划和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开展主

要农作物关键发育期、农事活动、农业气象灾害、病虫害气象等级等气象预报服务。加强高标准农田光、热、水等要素观测和数据智能化处理，发布监测分析、预报预测、灾害评估等多元化精细产品。加强设施农业小气候监测系统的多元化应用，引进设施农业气象适用技术。转化全国气象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作好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 **(三) 构建旅游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助力全域全季旅游高质量发展**

加强县域内主要景区景点的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风险排查。编制景区景点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景区景点的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和责任。建立重点景区旅游气象服务信息联合发布机制，精准高效推送气象服务信息。开展主要景区景点的气象景观实况调查。针对老头山、杜西沟、明星湖、双城湖等景区景点开展云海、晨雾、晴雪等景观的气象条件分析，开展老头山、杜西沟秋景、闹牛山杏花、闹牛山红叶等最佳观赏期预报等相关气象服务。充分发挥“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效应，论证在杜西沟、闹牛山等景区的适用可行性。

### **(四) 构建新能源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能源保供气象服务能力**

开展全县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评估，为突泉县加快建成 200 万千瓦风电基地、50 万千瓦光伏基地提供气象科技支撑。为全县新能源企业提供风能、太阳能资源预报服务和雷暴、大风等灾

害性天气预警保障。做好大风、暴雪等极端天气造成的电线覆冰、电线舞动预报预警，保障极端天气下的电网安全。

### **（五）构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发挥气象服务绿色发展的保障作用**

利用气象卫星遥感等手段支撑火情实时监测，加强森林草原火险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建立基于气象卫星、高分卫星和地基观测的生态质量监测业务，适时发布全县植被生态质量气象监测评估产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完成作业点标准化改造和人影作业装备的智能化改造，加强站点、装备、人员、弹药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联合检查和应急演练。围绕森林草原防灭火、干旱、冰雹等重大灾害及重大应急保障及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积极争取上级气象部门项目支持，人员、装备、弹药等支出纳入县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 **（六）构建城镇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城镇安全运行气象服务能力**

将气象防灾减灾融入城市应急风险管理，开展大风、暴雨（雪）等灾害对城镇的影响预报服务和城镇内涝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供暖季节及时为供暖单位和企业提供中长期气候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及灾害性天气预警服务，在供暖启动和停止的关键时间节点及时提供气温变化分析产品。加强道路结冰、大雾、降雪、暴雨等道路交通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及时提供道路交通

气象灾害应急服务。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推进任务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加快全县气象事业发展的合力。

##### **（二）建立协同机制**

各单位要以部门职能为基础，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建立信息通报、统一协调、联合发布的工作协同保障机制。

##### **（三）强化工作督导**

各单位要对照任务逐项进行细化分解，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和成果评价标准，县政府办公室要做好督查督办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有效推进。



附件：

## 突泉县全面提升气象服务能力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b>(一)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能力</b>	1. 修订《突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气象局
	2. 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课制度和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县、乡、村三级叫应”机制。	发改委 教育局 应急管理局 住建局 气象局 各乡镇
	3. 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住建局 气象局
	4. 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度。	应急管理局 气象局
	5. 升级完善全县防灾减灾应急指挥平台“一张图，一张网”功能。	应急管理局 气象局
	6. 加强校园气象站建设，将气象科普纳入学生课外活动内容。	教育局 气象局 科协 团委 县委
<b>(二) 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b>	1. 编制突泉县农业气候资源区划。	气象局 农科局

提升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能力	2. 编制主要农作物品种种植区划。	气象局 农科局
	3. 开展主要农作物关键发育期、农事活动、农业气象灾害、病虫害气象等级等气象预报服务。	气象局 农科局
	4. 加强高标准农田光、热、水等气象要素数据观测和智能化处理。	气象局 农科局
	5. 发布监测分析、预报预测、灾害评估等多元化精细产品。	气象局 农科局
	6. 引进设施农业气象适用技术。	气象局 农科局 赛银花园区 曙光园区
	7. 引进全国气象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作好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气象局 农科局 科 协
	(三) 加强旅游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助力全域全季旅游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县域内主要景区景点的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风险排查。
2. 编制景区景点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文旅局 应急管理局 气象局
3. 建立重点景区旅游气象服务信息联合发布机制。		文旅局 融媒体中心 气象局
4. 开展主要景区景点的气象景观实况调查。		气象局

	5. 建立老头山、杜西沟秋景、闹牛山杏花、闹牛山红叶等最佳观赏期预报等相关气象服务。	气象局
	6. 开展云海、晨雾、晴雪等景观的气象条件分析。	气象局
	7. 论证老头山“中国天然氧吧”在杜西沟、闹牛山等景区适用可行性。	气象局
<b>(四) 加强新能源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提高能源保供气象服务能力</b>	1. 开展全县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评估。	气象局 发改委
	2. 为全县新能源企业提供风能、太阳能资源预报服务和雷暴、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保障。	气象局
	3. 开展大风、暴雪等极端天气造成的电线覆冰、电线舞动预报预警。	气象局 供电公司
<b>(五) 加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发挥气象服务绿色发展的保障作用</b>	1. 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加强火情实时监测和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	林草局 气象局
	2. 适时开展全县植被生态质量气象监测评估。	林草局 气象局
	3. 完成作业点标准化改造和人影作业装备的智能化改造。	气象局 财政局
	4. 加强站点、装备、人员、弹药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公安局 气象局 应急管理局
	5. 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联合检查和应急演练。	气象局 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
	6. 将人影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	财政局

突政办发〔2022〕23号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突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突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日

# 突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组织体系	- 2 -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2 -
2.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 -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	- 7 -
2.4	应急协调联动	- 7 -
2.5	专家组	- 7 -
2.6	应急责任人	- 8 -
3	应急准备	- 8 -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 8 -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 8 -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 9 -
4	情景构建	- 9 -
4.1	暴雨灾害情景	- 9 -
4.2	暴雪灾害情景	- 10 -
4.3	寒潮情景	- 10 -
4.4	干旱灾害情景	- 11 -
4.5	高温灾害情景	- 11 -
4.6	大雾灾害情景	- 12 -
4.7	大风灾害情景	- 12 -

4.8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	- 13 -
5	监测预警 .....	- 13 -
5.1	监测预报 .....	- 13 -
5.2	预警信息制作 .....	- 13 -
5.3	预警信息发布 .....	- 14 -
5.5	预警解除 .....	- 15 -
6	应对任务 .....	- 15 -
6.1	信息报告 .....	- 15 -
6.2	响应启动 .....	- 16 -
6.3	应急联动 .....	- 17 -
6.4	任务分解 .....	- 17 -
6.4.1	暴雨（雪） .....	- 18 -
6.4.2	寒潮 .....	- 20 -
6.4.3	干旱 .....	- 21 -
6.4.4	高温 .....	- 21 -
6.4.5	大雾 .....	- 22 -
6.4.6	大风 .....	- 22 -
6.4.8	强对流 .....	- 23 -
6.5	现场处置 .....	- 24 -
6.6	信息发布 .....	- 24 -
6.7	社会动员 .....	- 25 -
6.8	应急终止 .....	- 25 -
7	恢复与重建 .....	- 25 -
7.1	调查评估 .....	- 26 -
7.2	制订规划 .....	- 26 -
7.3	征用补偿 .....	- 26 -
7.4	灾害保险 .....	- 26 -
8	应急保障 .....	- 26 -
8.1	资金保障 .....	- 26 -
8.2	物资保障 .....	- 27 -

8.3	通信保障	- 27 -
8.4	交通保障	- 27 -
8.5	技术保障	- 27 -
9	监督管理	- 28 -
9.1	预案演练	- 28 -
9.2	宣教培训	- 28 -
9.3	责任与奖惩	- 28 -
10	附则	- 28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我县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一指挥、上下联动、规范协同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少或者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突泉县行政区域暴雨、暴雪、寒潮、干旱、高温、大雾、大风、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 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观测、预报、服务精细化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排查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3) 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各乡镇、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 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负责本乡镇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县级建立完善与气象灾害上游地区、周边旗县的联防联控。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 in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水平，夯实应急减灾的群众基础。

## **2 组织体系**

###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科局、文旅局、卫健委、融媒体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石油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各乡镇、县党群服务中心相关领导。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多部门综合研判会商，指导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组织开展灾后复产；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

(2)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

灾科普知识宣传。

(3)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县发改委**：负责安排气象灾害损毁设施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负责灾区煤炭、电力供应；建立粮油应急网络，做好紧急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密切跟踪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变化和趋势，对粮、油、肉、蛋、奶、蔬菜等重要商品价格实施重点监测，及时发现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5)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中小学校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各中小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 **县工信局**：保障应急信息化关键设施等资源，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等物资运输协调，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7)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8)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有关救助安置场所的开放，组织、协调对特殊人群的救助；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9) **县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10)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

(11)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监管工作。

(12)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

(13) **县交通局**：负责指导公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全县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14)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负责组织实施河流、水库等防汛防洪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县农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气象灾害下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

指导各乡镇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6)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景区做好气象灾害旅游安全提示、出游预警信息和安全运行工作，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对因灾害滞留景区游客的撤离疏导、救援工作；协调开放有条件旅游景点作为应急避险场所。

(17)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负责指导城乡医疗机构做好天气显著变化下发病量突变的应对工作。

(18)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0) **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管理局等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21) **县移动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2) **县电信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3) **县联通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

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4) **县铁塔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应急通信畅通。

(25) **县石油公司**：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供应。

(26) **各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在县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负责本区域内气象灾害应急各项工作。

###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根据县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新闻发布会；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的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 **2.4 应急协调联动**

在县应急总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 **2.5 专家组**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

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时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及其所辖行政村、社区要确定专门气象信息员并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气象信息员协助县气象局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县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水利、工信、教育、自然资源、交通、卫生、住建、应急管理、文旅、农业等行业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

隐患的分析研判，列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重点企业清单，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应急管理、水利、发展改革、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文旅、卫生健康、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各乡镇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 **4 情景构建**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构建暴雨、暴雪、寒潮、干旱、高温、大雾、大风、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10种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如下。

### **4.1 暴雨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低洼处平房、居民小区地下室、车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及物品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桥涵被冲毁，过水路面涨水至交通受阻，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地质灾害：**暴雨造成中小河流洪水、山洪暴发，



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4) **生产生活安全**：城市产生严重内涝、企业厂房进水被淹、围墙被冲塌，户外棚架垮塌，供电变电站、塔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被水损毁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5) **农牧业**：农田积水，农作物被淹倒伏减产甚至绝收，设施农业大棚墙体垮塌。牲畜被水冲走造成伤亡。

(6) **教育**：学校停课，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7)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 4.2 暴雪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居民平房、居民小区车库等被积雪掩埋，造成车辆及物品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 **交通**：道路因积雪至交通受阻，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生产生活安全**：城市道路积雪严重，居民出行困难。企业厂房、户外棚架广告牌等被雪压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4) **农牧业**：牲畜圈舍、设施农业大棚垮塌。

(5) **教育**：学校停课。

(6)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被积雪损毁。

## 4.3 寒潮情景

(1) **农牧业**：蔬菜、粮食等作物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被冻死或患病。

(2) **医疗**：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

(3) **卫生健康**：儿童、老人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自采暖居民因燃煤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

#### **4.4 干旱灾害情景**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 **农牧业**：农田干裂，河流、水库、深水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家禽、牲畜饮水困难。

(3) **卫生**：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 **生态环境**：河流补水不足导致水质变差风险增加。

#### **4.5 高温灾害情景**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安全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

安全生产事故。

(5) **农牧业**：受高温影响，农作物出现凋萎、干枯现象。家禽、牲畜采食量下降，甚至出现死亡。

(6) **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对人体健康威胁增加。

#### **4.6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能见度低造成车辆、人员无法通行，可能引发交通事故。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 **医疗**：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甚至导致心血管病、高血压、冠心病、脑溢血等，医院就诊量增加。

#### **4.7 大风灾害情景**

(1) **交通**：行驶车辆受大风影响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2) **供电**：电网因大风发生事故，造成供电故障。

(3) **安全生产生活**：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建筑物、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4) **农牧业**：农作物大面积倒伏；牲畜圈舍、设施农业大棚垮塌。

(5)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教学及往返学校。

## **4.8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交通：**道路交通受阻，公众上班、学生上学延误。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城市内涝、引发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安全生产：**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5）农牧业：**农作物因强风、冰雹受损而减产，牲畜、家禽因冰雹造成死亡现象。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气象、住建、财政、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作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县气象局适时与周边旗县气象部门对跨区域的气象灾害进行会商以及联防。

### **5.2 预警信息制作**

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气象灾害预警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个等级。县气象局按照气象灾害预警标准（附件2）及时启动预警。气象、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重污染天气、城市内涝、山洪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

### **5.3 预警信息发布**

#### **5.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县气象局鼓励社会、企业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5.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预报时效、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 **5.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主要包括：广播、电视、微信、电话、电子显示装置、农村大喇叭等途径。

各乡镇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有关单位、企业或组织向本系统人员、社会公众进行预警信息的再传播，鼓励引导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 **5.4 预警行动**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5.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6 应对任务**

#### **6.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 **6.2 响应启动**

县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 **(1) 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Ⅰ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县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由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2) 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Ⅱ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县造成重大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3) III级响应**

气象灾害III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县造成较大影响,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 **(4) IV级响应**

气象灾害IV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给我县造成一般影响,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 **6.3 应急联动**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特别是教育、公安、交通、民政、水利、农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通信、电力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

## **6.4 任务分解**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乡镇、各单位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采取应急响应



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在应对暴雨、干旱灾害时，本指挥部服从突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挥，在我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突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执行防御工作。

#### **6.4.1 暴雨**

**(1) 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各通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协调调度通达运输公司增派运力，联系物流公司增派运输车辆，保障应急物资及时送达。

**(4)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 洪涝地质灾害：**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县各水库、河水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水利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做好地

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措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塔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查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社区、村委会、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水淹浸的物品。

**(7) 农牧业：**农业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种养殖户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害损失。卫生部门开展防病工作指导和评估工作。

**(8)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县中小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9) 旅游：**及时督促灾区旅游景点关停；提醒各旅行社调整旅游路线；指导全县景区、酒店、乡村旅游星级接待户等涉旅企业开展防汛抢险、地质灾害防范和抢险；对因暴雨灾害滞留的旅游者向相关涉旅企业提出相应的避险转移建议和指导意见。

#### **6.4.2 暴雪**

**(1) 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

查故障。

(2) **通信**：各通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和重要线路积雪清理保障畅通，协调调度通达运输公司增派运力，联系物流公司增派运输车辆，保障应急物资及时送达。

(4) **临时救助**：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为受灾群众提供生活救助。

(5) **农牧业**：农业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种养殖户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6)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暴雪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县中小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 6.4.3 寒潮

(1) **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指导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各通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4) **农牧业**：农业部门指导种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

(5) **医疗**：卫生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

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6.4.4 干旱

(1) **供水**：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3) **农牧业**：农业部门指导种养殖户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4) **卫生**：卫生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6.4.5 高温

(1) **供电**：发展改革、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高温防范应对措施,加强高温期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

**(4)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维护。

**(5) 农牧业:**农业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牧业的影响。

#### 6.4.6 大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供电:**发展改革、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

**(4) 宣传:**宣传部门通过各渠道及时发布相关公告信息。

#### 6.4.7 大风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供电:**发展改革、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保障电力供应。

**(3) 安全生产生活：**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措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塔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查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5) 教育：**教育部门提示、指导师生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及时取消学生室外活动，组织督促全县中小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6) 旅游：**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指导景区等涉旅企业开展风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6.4.8 强对流**

**(1) 供电：**发展改革、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低洼路段的巡查。

**(3)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农牧业：**农业部门指导种养殖户和相关农牧业生产企业、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5)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各中小学校做好因强对流天气导致的延迟上学和放学。

**(6) 旅游：**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督导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 **6.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或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通信、交通、石油、电力、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 **6.6 信息发布**

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

布工作，必要时，报突泉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发布。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各乡镇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 **6.7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情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6.8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7 恢复与重建**



## **7.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突泉县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 **7.2 制订规划**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的观测设备、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7.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和县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7.4 灾害保险**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巨灾指数保险快速理赔的优势，提高救灾资金利用效率。

# **8 应急保障**

## **8.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

支持。

## **8.2 物资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农业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 **8.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各通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 **8.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 **8.5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

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 **9 监督管理**

### **9.1 预案演练**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 **9.2 宣教培训**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附则**

###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 **10.2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县人民政府印发的《突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突政办发〔2014〕7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2.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暴雨：**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雪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雪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风：**瞬时风速达到或超过 17 米/秒（或目测估计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风为大风。会对农牧业、交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强对流：**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

##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1 I 级预警

#### 1.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 9 个乡镇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 9 个乡镇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地区有超过 200 毫米的降雨。

#### 1.2 暴雪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 9 个乡镇均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且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 9 个乡镇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且局部地区有超过 30 毫米的降雪。

#### 1.3 寒潮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最低气温将下降  $16^{\circ}\text{C}$  以上且各乡镇最低气温降至  $-30^{\circ}\text{C}$  或以下，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 1.4 干旱

全县 9 个乡镇监测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持续 20 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 1.5 高温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 9 个乡镇的最高气温都将升至 40℃ 以上，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 **1.6 大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 12 小时以上。

### **1.7 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将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阵风 13 级以上且将持续，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 **1.8 强对流**

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 6 小时全县 9 个乡镇都将出现 12 级以上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2 II 级预警**

### **2.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 5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 5 个乡镇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地区有超过 200 毫米的降雨。

### **2.2 暴雪**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 5 个以上乡镇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且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且局部地区有超过 30 毫米的降雪。

### **2.3 寒潮**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最低气温将下降 12℃ 以上且各乡镇最低气温降至-28℃ 或以下，持续时间 120 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影响。

### **2.4 干旱**

全县 9 个乡镇监测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持续 10 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

### **2.5 高温**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 9 个乡镇的最高气温都将升至 37℃ 以上，持续时间 120 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影响。

### **2.6 大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 12 小时以上。

### **2.7 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将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阵风 12 级以上且将持续，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 **2.8 强对流**

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 6 小时全县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12 级以上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

能持续。

### **3 III级预警**

#### **3.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 3 个乡镇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地区有超过 150 毫米的降雨。

#### **3.2 暴雪**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 5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且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 5 个乡镇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且局部地区有超过 20 毫米的降雪。

#### **3.3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全县最低气温将下降  $12^{\circ}\text{C}$  以上且各乡镇最低气温降至  $-25^{\circ}\text{C}$  或以下，持续时间一周以上，并可能造成影响。

#### **3.4 干旱**

全县 9 个乡镇监测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持续 8 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影响。

#### **3.5 高温**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 9 个乡镇的最高气温都将升至  $35^{\circ}\text{C}$  以上，持续时间一周以上，并可能造成影响。

#### **3.6 大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 12 小时以上。

### **3.7 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将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 9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 9 级以上，阵风 10 级以上且将持续，并可能造成影响。

### **3.8 强对流**

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 6 小时全县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10 级以上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4 IV级预警**

### **4.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8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仍将出现 4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8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地区有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

### **4.2 暴雪**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且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 3 个乡镇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且局部地区有超过 20 毫米的降雪。

### **4.3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全县最低气温将下降 10℃ 以上且各乡镇最低气温降至-25℃ 或以下，持续时间 120 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影响。

#### **4.4 干旱**

全县 5 个以上乡镇监测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持续 8 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影响。

#### **4.5 高温**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 9 个乡镇的最高气温都将升至 35℃ 以上，持续时间 120 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影响。

#### **4.6 大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 6 小时以上。

#### **4.7 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将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 8-9 级，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 8-9 级以阵风 10 级以上且将持续，并可能造成影响。

#### **4.8 强对流**

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 6 小时全县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8 级以上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突政办发〔2022〕24号

##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县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王家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 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艳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王浩然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马世杰 县委编办副主任  
曹广祥 县发改委副主任  
沈志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 成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杜 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代建局局长  
王巨生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时宝臣 县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  
于海东 县卫健委副主任  
吴天池 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郭 宁 县气象局副局长  
高晓东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杨永跃 县司法局副局长  
铨赛南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杜丙南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 磊 县人武部副部长  
李树彬 县委党校副校长  
韩玉杰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殿新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刘海岩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杨 帅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王艳辉同志兼任。破坏性地震发生启动应急预案后，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今后，除县级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2年4月6日



---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

突政办发〔2022〕26号

##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对突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 一、组成人员

总 指 挥：王永佳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第一副总指挥：王家军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臧海佳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红星 县政府副县长

	代黎明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
	王海军	县政协副主席、发改委主任
副 总 指 挥:	李福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磊	县人武部副部长
	王艳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泉	县水利局局长
	官克发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	王浩然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徐东辉	县财政局局长
	付长华	县农科局局长
	于 枫	县工信局局长
	石晓宇	县教育局局长
	牛占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振山	县住建局局长
	李天利	县交通局局长
	张颖慧	县文旅局局长
	王志元	县卫健委主任
	刘艺伟	县林草局局长
	沈志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闫振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金荣娟	县发改委副主任

杜柄南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铉赛南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李云革 县供电公司经理

孙 逊 中国石油突泉县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王艳辉兼任，副主任由张泉兼任。

## 二、其他事项

今后，除县级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指挥部办公室自行调整，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2年4月13日

